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而进行的相应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执行相关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

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在衔接规定方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依照调整后的会计政策所披露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有利于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调整，不涉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国家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调整，不涉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国家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